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4〕10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000458209527T

地址/住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开发区四川路287号

我局于2024年 8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通报，2024年8月份你院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存在累计超标。经我局立案调查核实2024年8月2日23时至8月5日10时期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废水总排口医疗废水正常排放，但水质自动采样器（型号：DR-803R）未对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进行采集。你院第三方运维人员在此运维期间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运行维护，导致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2024年8月2日23时至8月5日10时的监测数据为调试期间对标样的检测超标不实数据，而非对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的检测数据。也未依照该运行技术规范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及时向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采取人工监测，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6h，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的要求开展手工监测，以至于该时间段内医院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排放达标情况缺失监管；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调查核实期间还发现你医院第三方运维人员2024年6月4日、7月2日更换NH3-N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皖仪 WS1503）易耗品试剂一、试剂二和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皖仪 WS1501）易耗品重铬酸钾试剂和硫酸银试剂并填写更换记录，但更换完成后未对仪器进行校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运行维护。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16执法人员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8月26日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受委托人刘\*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2日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人员张\*\*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未保证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事实；

2.2024年8月16日、10月10日执法人员现场取证照片用于证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未保证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事实；

3.2024年8月16日，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受委托人刘\*提供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被处罚主体身份；

4.2024年8月16日，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刘\*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及证据提供人身份；

5.2024年8月16日，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受委托人刘\*提供的《伊犁州妇幼保健院付款审核表》、付款发票、报价单及清单用于证实该院于2023年11月份完成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皖仪 WS1501）、NH3-N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皖仪 WS1503） 加装废液分离电磁阀组件并进行系统软件升级；

6.2024年9月2日由伊宁市碧水天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张\*\*提供的伊宁市碧水天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张\*\*身份证复印件和《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污水在线监测运行维保服务项目合同》用于证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由伊宁市碧水天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运维及调查询问人身份；

7.2024年10月10日执法人员从国发平台调取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废水排放在线监测数据用于证实该医院于2024年8月2日23时至5日10时对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皖仪 WS1501）、NH3-N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皖仪 WS1503）进行24小时漂移及重复性测试，且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

8.伊宁市碧水天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2024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调试的情况说明》用于证明2024年8月2日开始该公司运维人员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为期三天的调试工作；

9.伊宁市碧水天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2024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在线监测设备动态管控升级的情况说明》用于证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于2023年11月份完成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皖仪 WS1501）、NH3-N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皖仪 WS1503） 加装废液分离电磁阀组件并进行系统软件升级；

## 10.2024年8月16日，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受委托人刘\*\*提供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用于证明该医院水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已于2020年10月通过验收；

## 11.2024年8月14日生态环境部执法局通知用于证明案件来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 10 月 29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伊市罚告〔2024〕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为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5天，运行状态：故障未按时报备/比对偏差小于或等于50%大于20%；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71500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元整（715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 2024年11月8日